

开原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开发区
1	其他行政权力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p> <p>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将有关项目报送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②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③项目总投资额；④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 审核责任。项目备案机关收到上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p> <p>3. 办结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工作培训；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做好本责任范围内各事项的具体实施	
2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住建部门初审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相关证书和工程业绩复印件等）；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决定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项目局认真履职尽责，并进行初审，做好本责任范围内各事项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开发区
3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住建部门初审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相关证书和工程业绩复印件等）；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实施。	
4	其他行政权力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企业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应当按照项目备案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到相关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填写“辽宁省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文件；项目单位必须对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二) 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 (三)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五) 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不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项目，不予备案。</p> <p>4. 决定及送达责任：出具备案文件并及时下达申请人。</p> <p>5. 事后管理责任：备案项目文件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如果国家或省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行调整，将此类备案项目列入核准目录的，则需进行核准。企业在取得项目备案确认文件后，建设项目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到出具项目备案确认文件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开发区
5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 登记申请书；</p> <p>(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证明；</p> <p>(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 住所使用证明；</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开发区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或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行为作出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实施。	
6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中的规划方案需要现场公示7个工作日，符合规定条件的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办理许可结果可以在铁岭市政务服务网查询。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开发区
7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p> <p>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个工作日报批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的，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具体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单位)	开发区
8	行政许可	开原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p> <p>(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p> <p>(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p>	开发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行政大厅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市局规划科审查；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市局规划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审查通过的，组织各科室会审，并上报领导签批，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预审意见；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p> <p>4. 通知责任：将用地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开发区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具体实施。	